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扩展重大疾病及传染病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初次被诊断罹患本附加险所列明的重大疾病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乙、丙类传染病，并在保险期间内导致身故或残疾，对被保险人已支付的死亡或残疾补助金，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雇员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在保险责任开始前可以预见的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 （二）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 （三）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
- （四）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对被保险人已支付的死亡或伤残补助金，保险人在下表所列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死亡及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项 目	伤害程度	保险合同载明每人赔偿限额的百分比
（一）	死亡或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80%
（三）	三级伤残	70%
（四）	四级伤残	60%
（五）	五级伤残	50%
（六）	六级伤残	40%
（七）	七级伤残	30%
（八）	八级伤残	20%

(九)	九级伤残	10%
(十)	十级伤残	5%

注：上述伤害程度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鉴定的伤残程度为准。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为受损害雇员出具伤残程度鉴定书确定伤残等级后，保险人按照每人赔偿限额乘以上表所载的该伤残等级对应的赔偿限额百分比确定该次事故的伤残赔偿限额，并在该限额内按被保险人实际损失赔偿。

第七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共用保额，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向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之和以保单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为限。

第八条 重大疾病 符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发布《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疾病定义的下列28种疾病。

1. 恶性肿瘤——重度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7. 多个肢体缺失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13. 双耳失聪
14. 双目失明
15. 瘫痪
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 严重脑损伤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20. 严重III度烧伤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能力丧失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27. 严重克罗恩病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